## 关于贷款业务"七不准"、服务收费"四公开"的公告

## 尊敬的客户:

为落实监管要求,我行积极开展以"规范贷款行为、科学合理收费"为主题的整治不规范经营问题专项治理活动,全面贯彻贷款业务"七不准"、服务收费"四公开"。现将"七不准"、"四公开"内容公告如下:

## "七不准":

- 一、不得以贷转存。信贷业务要坚持实贷实付和受托支付原则,将贷款资金足额直接支付给借款人的交易对手,不得强制设定条款或协商约定将部分贷款转为存款。
- 二、不得存贷挂钩。贷款业务和存款业务应严格分离,不得以存款作为审批和 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。
- 三、不得以贷收费。不得借发放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之机,要求客户接 受不合理中间业务或其他金融服务而收取费用。

四、不得浮利分费。遵循利费分离原则,严格区分收息和收费业务,不得将利息分解为费用收取,严禁变相提高利率。

五、不得借贷搭售。不得在发放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时强制捆绑、搭售 理财、保险、基金等金融产品。

六、不得一浮到顶。贷款定价应充分反映资金成本、风险成本和管理成本,不得笼统将贷款利率上浮至最高限额。

七、不得转嫁成本。依法承担贷款业务及其他服务中产生的尽职调查、押品评估等相关成本,不得将经营成本以费用形式转嫁给客户。

对于服务收费,我行将严格按照收费项目公开、服务质价公开、效用功能公开、 优惠政策公开的"四公开"要求执行。

我行监督投诉电话:96198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举报电话:12358

特此公告

北京农商银行 二 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